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採用以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第7頁至第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陳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周漢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擬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更更改公司名稱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已獲本公司採用以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本公司完成收購 Birmingham City PLC 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惟亦將從事英超聯球會之業務。為更佳地反映及有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名稱納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的名稱當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票將一律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

董事會函件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以其新名稱進行證券交易之安排(包括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將告生效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為及事情及有關文件以使更改名稱生效，以及在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如此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